

陈 瑞 华 作 品

Criminal
Evidence Law

刑事证据法
(第三版)

陈瑞华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陈 瑞 华 作 品

Criminal
Evidence Law

刑事证据法

(第三版)

陈瑞华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证据法/陈瑞华著. —3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8

ISBN 978-7-301-29745-2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77132号

书 名 刑事证据法(第三版)

XINGSHI ZHENGJUFA(DI-SAN BAN)

著作责任者 陈瑞华 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745-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35.5印张 582千字

2012年6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2版

2018年8月第3版 2019年1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7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作者简介

陈瑞华,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4 年获得中国法学会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2010 年获得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资格。

主要学术兴趣是刑事诉讼法、刑事证据法、司法制度和程序法理学。独立出版学术专著十余部,代表作主要有:

《刑事审判原理论》(1997,2003)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2000,2004,2010,2013,2016)

《看得见的正义》(2000,2013)

《程序性制裁理论》(2004,2010,2017)

《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2008,2010,2018)

《论法学研究方法》(2009,2017)

《比较刑事诉讼法》(2010)

《程序正义理论》(2010)

《量刑程序中的理论问题》(2010)

《刑事证据法学》(2012,2014)

《刑事辩护的中国经验》(2012,2013)

《刑事证据法的理论问题》(2016,2018)

《刑事辩护的理念》(2017)

《刑事辩护的艺术》(2018)

《司法体制改革导论》(2018)

内 容 简 介

《刑事证据法》是一部以刑事证据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法学教科书。本书以我国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所确立的证据规则为基本线索,全面阐述了刑事证据法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证据制度。本书既可以作为法学本科生、研究生的证据法学教材,也可以作为律师、法官、检察官、警察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学习和研究刑事证据问题的重要参考书。

本书分“证据法导论”“证明力与证据能力”“证据的法定形式”“司法证明”等四个部分,不仅全面讨论了证据的概念、理论分类、法定形式、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推定等基本证据法问题,还系统总结了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瑕疵证据的补正规则、实物证据的鉴真规则、证据相互印证规则等证据理论问题,对各种证据规则的立法原意作出了全面的解读。本书遵循“从中国法制经验出发,总结中国法学理论”的学术宗旨,试图对中国刑事证据制度作出理论上的提炼,以帮助读者对中国刑事证据制度有更为深入的理解,并对中国刑事证据制度的未来发展作出一些理论上的预测和评论。

考虑到中国已经有了专业化水平越来越高的刑事证据规则,而很多规则也与同样取得重大发展的民事证据规则渐行渐远,因此,本书没有以一般意义上的《证据法学》命名,而是选取了《刑事证据法》这一书名。但愿这不仅仅意味着教科书名称的变化,而更是预示着未来证据法学研究的一种发展方向。

重 印 说 明

《刑事证据法》(第三版)面世以来,得到了众多读者的厚爱和青睐,在短短数月之内,第三版第一次印刷的图书即告售罄。在该书即将重印之际,根据读者的反馈,并征得作者的同意,我们对原来的版式作了一些调整:一是对标题与正文之间的间隔作了压缩;二是将正文的字号适度放大;三是对部分讨论案例的篇幅进行了压缩,删去了一些与案情和法律问题无关的文字。作出如此调整的主要目的有二:一是使读者获得更佳的阅读体验;二是合理控制印刷成本。经过上述调整,《刑事证据法》(第三版)的基本内容并没有发生变化,而总页码有所增加,但定价不变。特此说明。

感谢陈瑞华教授多年来对教材创作精益求精的不懈追求,为读者呈献了内容与形式都非常完美的法学教科书。我们期待,读者通过阅读和使用这本教材,可以全面了解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理,掌握运用证据分析案例的基本方法,提高研究刑事证据问题的能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年12月

第三版序言

2012年6月,笔者推出了一部名为《刑事证据法学》的教科书。两年后,该书的第二版面世。自初版以来,作为一部证据法教科书,该书受到了读者异乎寻常的厚爱 and 青睐。不仅许多大学的法学院系将该书作为法科学生学习证据法的教科书,而且很多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等从事法律实务的人士也把该书作为研习中国刑事证据法的重要参考书。该书所确立的体系结构以及所讨论的主要概念和理论问题,历经数年时间的检验,被证明是具有生命力的。作为一部刑事证据法教科书,该书经过不断更新,具有继续出版的价值。

《刑事证据法学》以2012年《刑事诉讼法》和《最高法院2012年解释》为法律蓝本,对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作出了系统的理论总结。但是,自2013年以来,随着一系列司法改革措施的不断推行,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其他部门相继颁布了一些较为重要的司法解释,其中有些司法解释涉及刑事证据规则的调整和发展。2016年10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通过了《电子数据规定》,对电子数据的收集、审查、判断确立了一些新的证据规则,尤其是针对电子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问题,规定了一些排除性法律后果。2017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与其他四个部门通过了《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规定》,调整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对象,构建了一套更为完善、可行的适用程序。可以说,《电子数据规定》与《最高法院2012年解释》属于我国刑事证据法中非常重要的法律渊源。

本着对读者负责的精神,笔者对《刑事证据法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考虑到“刑事证据法学”这一书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也容易使读者对本书与其他类似教科书产生混同之感,因此,本书第三版的书名被改为《刑事证据法》。与此同时,笔者也将正在编写的一部刑事诉讼法教科书命名为《刑事诉讼法》。在同一家出版社先后推出《刑事证据法》和《刑事诉讼法》这两部法学教科书,这是笔者要努力完成的学术心愿。

根据司法解释所确立的一些新的刑事证据规则,笔者对《刑事证据法》一书的内容和表述作出了全面调整。一方面,本书反映了我国刑事证据法的最

新变化,对一些新的规则和制度作出了理论解读;另一方面,一些富有新意的概念和理论表述,甚至一些最新的理论动态,也被吸收进本书之中。笔者还对本书的框架结构进行了重新设计。再版后的《刑事证据法》共分四个部分:“证据法导论”“证明力与证据能力”“证据的法定形式”和“司法证明”。其中,“证据法导论”和“司法证明”部分仍然分别保留原有的三章和五章;在“证明力和证据能力”部分,本书加强了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讨论,对其“适用对象”和“适用程序”作出了分别的分析和讨论。同时,对“证据证明力的法律限制”“实物证据的鉴真”这两章的内容进行了细化,将有关理论研究的成果吸收进该书的论述之中。为充分发挥刑事证据法教科书的功能,本书不再设置“特殊证据规则”这一章,但将该章的一些知识和理论置入相关章节中进行讨论。

值得指出的是,为了使读者了解刑事证据法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情况,也为了帮助使用本书的法科学生全面了解刑事法官的思维方式,笔者在本书每个章节都设置了“讨论案例”,并列出了可供讨论的问题。这些案例要么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刑事审判参考》等权威出版物,要么属于近年来影响较大的刑事案例。笔者将这些案例的裁判文书或者裁判理由附在正文之后,读者可以根据证据法理论来进行案例分析,也可以透过这些案例,发现刑事证据法在实施中存在的诸多问题。

“中国的问题,世界的眼光”。以开放的胸襟来研究中国的问题,这一直是笔者孜孜以求的学术理想。在修订《刑事证据法》一书的过程中,笔者既追求对刑事证据法中的理论问题作出通透的解释和论述,也试图引领读者进入中国司法实践的现实层面,对其中的证据运用问题给予充分的解释和讨论。笔者期望,读者通过对本书的阅读和使用,既可以提高运用证据规则分析案例的能力,也可以增强证据法学研究的水平。

在修订本书过程中,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邓丽华编辑,以极为专业的态度、一丝不苟的精神从事编辑工作,对本书的装帧版式进行了全新设计,使本书从内容到形式,都呈现出焕然一新的面貌。在她的建议下,笔者将即将完成的《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证据法》置于同一系列之中,形成教科书的“姊妹篇”。在此,对邓丽华女士的大力支持和有效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陈瑞华

2018年4月1日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第一版序言

经过近一年的笔耕不辍,《刑事证据法学》终于面世了。

这是我出版的第一部法学教科书。自进入法学研究领域以来,我一直都是按照专题研究的形式撰写论文,出版专著。迄今为止,我已经出版了十余部法学著作,发表的法学论文也已经超过百篇。但是,我一直没有集中时间和精力完成一部教科书。

我以为,一个学者出版本专业领域的教科书,应该是一件十分神圣的事情。一个初入法学之门的年轻学者,最应从事的是专题研究。那是一种活跃在法学前沿领域,通过“开疆拓土”来追求学术创新的活动。一般而言,法学博士论文就属于这种专题研究的产物,通常也代表着一个学者最初的学术贡献。一个经过若干年学术积累的学者,可能在不少课题上都发表了论著,有了自己独特的学术见解。但他(或她)也只是在几个问题上具有发言权而已,还远远谈不上对本领域的主要理论问题都有了“通透”的见解。而一个长期潜心从事学术研究的学者,唯有在一系列专题研究上取得了理论突破,能够超越对西方法学的肤浅崇拜,而又对各种专业问题都有了较为成熟的看法,才有资格从事法学教科书的写作。教科书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法学著作,而应是一个法学研究者多年学术积累的结晶,也是一个学者理论成果的阶段性总结。

笔者的研究领域主要是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证据法学。长期以来,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一直处于持续不断的修改过程之中。自1979年我国出现第一部《刑事诉讼法》以来,历经1996年和2012年两次大规模的修订,这部法律已经出现了三个不同版本。《刑事诉讼法》的每次修订都涉及几十甚至上百个条文的增删和修正,不少制度的改动都非常大。令人心有余悸的是,每当法律发生重大的修订,“整箱整柜的法学书籍都不得不被废弃”。其中,各种法学教科书就是最容易受到立法变更冲击的书籍。就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通过后不久,几乎所有版本的刑事诉讼法教科书都失去了效力,几乎所有出版过教科书的学者都不得不中断手头的学术研究,而投入到对自己教科

书的修订之中。

教科书是法解释学研究的集大成者。如果没有一部较为成熟的法典,或者一部法典一直处于变动不居的状态,那么,我们在法学教科书中所付出的心血将是徒劳的。因为我们纵然对本学科主要法律理论问题都有了自己的见解,但这些理论都只是揭示了法律制度背后的规律。离开了对具体制度的分析,任何理论可能都是无本之木。君不见,有些学者煞费苦心出版了纯理论教科书,追求一种带有“普适化”的解释方式,甚至被抽象成了“某某法学原理”,但其生命力也受到了程度不同的消极影响。因为这类法学著作已经失去教科书的性质,也无法发挥法学教材的功能,而最多属于一种特殊类型的专著。

正是考虑到以上种种因素,笔者对于出版刑事诉讼法学教科书一直颇感踌躇。偶尔兴致来了,还能写上几页。但一旦要赶其他方面的稿子,就只能将教科书的只言片语散置于电脑中。与几家出版社签署的教科书出版合同,也被束之高阁。一些出版社的编辑朋友最初还一再提醒,试图催生出陈瑞华版的教科书。但后来实在经不起笔者的“久拖不决”,最后大都放弃了出版计划。

但是,机会终于还是来了。几年前,我与北京大学出版社签订了撰写一部“学术教科书”的合同。我不仅担纲了《刑事诉讼法学》教科书的写作,而且还参与了这个教科书系列的策划工作。在笔者看来,我国法学教育一直处于“第一代教科书”的阴影之中,这一代教科书往往采取的是主编制,没有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往往流于对各部法律的简单注释。我国法学界经过几十年的学术积累,对中国法律问题也逐渐具有了独立的理论解释,特别是出现了不少以学术为业的法学研究者。因此,出版“第二代教科书”的时机已经到来了。出版社方面接受了这一设想,联系各个学科的学者组成了作者队伍。笔者有幸参与了这一出版计划。

最初,笔者打算写出一部篇幅为50万字左右的刑事诉讼法教科书。但是,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其他三个部门颁布实施了“两个证据规定”,初步确立了中国的刑事证据规则。“两个证据规定”的颁布实施,说明我国刑事证据法的制定已经走在《刑事诉讼法》修订的前面。而笔者也逐渐将研究的重心转移到刑事证据法领域,并相继发表了多篇证据法方面的论文。在此背景下,一个先行出版刑事证据法学教科书的想法在笔者心中油然而生。经过征询出版社方面的意见,也考虑到法学学术教科书的体

例,几经讨论,最终确定了出版两本教科书的计划:一是《刑事证据法学》,二是《刑事诉讼法学》。考虑到前一部教科书无论在体例还是在内容上都较为成熟,因此笔者决定率先推出《刑事证据法学》。

《刑事证据法学》是一部有关刑事证据问题的学术教科书。这部教科书以2010年“两个证据规定”和2012年《刑事诉讼法》为主要研究对象,对我国刑事证据法中的主要制度进行了全面的理论解读。

这部教科书共分4个部分23章。其中,在“导论”部分,本书讨论了刑事证据法的体系和功能、刑事证据法的法律渊源和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力图使读者对刑事证据法这一学科有一个概要性的认识。在“证据”部分,本书分别研究了证据的概念、证明力和证据能力、证据的理论分类、证据的法定形式、实物证据的鉴真、鉴定意见的审查、被告人口供、证人证言、侦查人员的证人地位等问题,从而解释了一些与证据有关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帮助读者理解各类证据规则背后的理论背景。在“司法证明”部分,本书重点研究了司法证明的概念和要素、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推定等五个问题,对中国司法证明机制作出了理论分析。最后,“证据规则”包含了六章内容,涉及刑事证据法所确立的一些特殊证据规则。在这一部分,本书讨论了中国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分析了中国特有的瑕疵证据的补正规则,剖析了那种以规范证明力为中心的“新法定证据主义”理念,研究了贯穿刑事证据法始终的“证据相互印证规则”,并对两个特殊领域——程序性裁判程序和量刑程序中的证据问题,作出了较为系统的理论解释。

本书的部分章节曾经在多家重要法学期刊发表过。本书的写作得益于诸多朋友的帮助。《中国法学》杂志社的李仕春副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熊秋红教授,多年来一直对笔者的研究给予鼓励和支持。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邹记东先生和白丽丽女士,对这部教科书的编辑贡献了智慧和辛劳。在此一并对他们表达诚挚的谢意。

陈瑞华

2012年4月谨记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凡 例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为1979年《刑事诉讼法》。

2.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为1996年《刑事诉讼法》。

3. 1998年9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最高法院1998年解释》。

4.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简称为《司法鉴定管理决定》。

5. 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6. 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7.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定》,需要一并加以分析和评论的场合,将其并称为“两个证据规定”。

8. 2010年9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为《量刑程序规范意见》。

9.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为2012年《刑事诉讼法》。

10. 2012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为《最高法院2012年解释》。

11. 201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2012年刑事诉讼法实施规定》。

12. 2016年10月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通过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电子数据规定》。

13. 2017年6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通过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规定》。

14. 2017年11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简称为《庭前会议规程》。

15. 2017年11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简称为《排除非法证据规程》。

16. 2017年11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简称为《法庭调查规程》。

第一部分 证据法导论

导读 / 002

第一章

刑事证据法概述

一、证据法学的法学品格 / 004

二、证据法与诉讼法 / 006

三、刑事证据法的体系 / 008

四、刑事证据法的功能 / 011

讨论案例之一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浙刑再字第2号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摘录) / 018

第二章

刑事证据法的渊源

一、刑事证据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 024

二、2012年《刑事诉讼法》 / 025

三、《司法鉴定管理决定》 / 027

- 四、《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 028
- 五、《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 029
- 六、《最高法院 2012 年解释》 / 032
- 七、《电子数据规定》 / 033
- 八、《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规定》 / 035
- 九、刑事证据法的渊源与证据法的发展 / 037
- 讨论案例之二 最高人民法院(2003)刑提字第 5 号刑事再审判
决书(摘录) / 040

第三章

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 一、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 049
- 二、证据裁判原则 / 050
- 三、实质真实原则 / 054
- 四、无罪推定原则 / 058
- 五、证据合法原则 / 063
- 六、直接和言词原则 / 066
- 七、禁止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 072
- 八、刑事证据法基本原则的体系 / 077
- 讨论案例之三 黄新故意杀人案 / 079

第二部分 证明力与证据能力

导读 / 084

第四章

证据的概念

- 一、“事实说”的缺陷 / 086
- 二、“材料说”的确立 / 088
- 三、“证据载体”与“证据事实” / 089

四、证据的定义 / 093

讨论案例之四 李旭利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 095

第五章

证据的理论分类

一、证据理论分类概述 / 101

二、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 / 102

三、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 105

四、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 107

五、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与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 / 111

讨论案例之五 张建国贩卖毒品案 / 114

第六章

证明力与证据能力

一、证据转化为定案根据的条件 / 119

二、英美法中的可采性与相关性 / 119

三、大陆法中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 / 122

四、对两套概念体系的选择 / 124

五、中国法中的证明力与证据能力 / 126

六、证明力 / 128

七、证据能力 / 135

讨论案例之六 李刚、李飞贩卖毒品案 / 140

第七章

证据证明力的法律限制

一、证明力评判的两种方式 / 145

二、我国刑事证据法对证明力的限制 / 148

三、对相关性和真实性的法律要求 / 150

- 四、对传来证据采信的限制性规则 / 151
- 五、间接证据与直接证据的不同证明方式 / 153
- 六、相互印证规则 / 156
- 七、被告人供述的补强 / 159
- 八、利害关系人的证言 / 160
- 九、特殊言词证据的证明力 / 161
- 讨论案例之七 徐科故意杀人、强奸案 / 163

第八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一)

——适用对象

-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性质 / 169
-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诉讼功能 / 173
-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简要比较 / 177
- 四、中国刑事证据法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184
- 五、强制性排除规则 / 186
- 六、裁量性排除规则 / 189
- 七、瑕疵证据的补正规则 / 191
- 讨论案例之八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 3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摘录) / 198

第九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二)

——适用程序

- 一、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概述 / 210
- 二、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基本原则 / 212
- 三、证明责任 / 215
- 四、审判前的排除程序 / 220
- 五、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启动方式 / 222
- 六、初步审查 / 223